

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南投縣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二)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(三)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團隊合作：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，教導處規畫，其他相關單位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。
- (二) 多向交流：廣徵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了解其需求，並參考社區的背景與資源，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。
- (三) 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採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應各年段、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。
- (四) 積極鼓勵：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例如：家長參與證書、給予學生獎勵(加蓋學校榮譽章)等鼓勵措施。
- (五) 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委員會、鎮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六) 加強宣導：各種活動及計劃張貼海報、電話聯繫、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，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
- (二) 辦理親師座談會，增進親師互動，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。
- (三)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融入各項生活議題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。
- (四)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，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，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、視聽媒體教材等，宣導家庭教育觀念。
- (五) 結合各項節慶活動，辦理相關親職活動、學生學習成果展演，邀請家長

參與，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。

- (六) 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，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。
- (七) 主動走入社區，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，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。
- (八) 關懷弱勢家庭，學校、教師主動積極，扶助其成長學習。
- (九) 發揮家長會、家長志工、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，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，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
- (四) 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七、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：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職 別	任務工作
1	主任委員	江惠滿	校長	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
2	執行秘書	駱心潔	訓導組長	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
3	委員	黃景泰	家長會長	協助綜理各項事務
4	委員	林毓玟	教務組長	執行教學輔導事項
5	委員	吳奕劭	總務主任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
6	委員	施采絜	特教教師	協助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
7	委員	謝芳婷 鍾嘉秀	教師	協助辦理低年級家庭教育業務
8	委員	石秀鳳	教師	協助辦理中年級家庭教育業務
9	委員	張耿肇	教師	協助辦理高年級家庭教育業務
10	委員	林蓓伶	教師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

八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林毓玟

教導主任： 江惠滿

校長：江惠滿